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会议纪要

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编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

会议形式：线上+线下

与会人员：熊 飞、魏国平、钟秉盛、程 玖、谢永达、刘星辛
苏 颍、樊福生、黎利权、方 裕、姚日再、钟 霞

会议记录：王 宁

会议内容：

会议就 20 级试点 2+0.5+0.5 第五学期课程安排、21 和 22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、19 级学生三方协议签订和实习管理工作、疫情防控背景下期末考试相关调整与安排等进行了研讨。具体议定事项如下：

一、研讨 20 级试点 2+0.5+0.5 第五学期课程安排

1. 会议讨论决定财务会计学院 20 级会计信息管理专业于暑假安排一个月左右的线上理论课教学，在 9 月开学后在校再集中进行一个月模块化的实践实训课程教学；经济贸易学院 20 级电子商务专业不进行暑期小学期教学，第五学期进入合作企业跟岗学习，通过课程项目化完成学期学习任务。两个学院应针对 20 级试点专业的课程安排，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。

2. 学校将于 2022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安排一次试点宣讲动员活动，

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试点，并同步邀请相关企业到场共同做好学生工作。

3. 开展 2+0.5+0.5 人才培养模式试点，可参照联想新 IT 产业学院的做法，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，明确校企职责与权利，以服务费的方式给企业支付一定费用，确保第五学期学生在校外的教学与管理能落到实处。

4. 学校应制定相关的配套管理办法，并为参加试点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险，多管齐下做好校企双元育人。

二、研讨修订完善 21、22 级人才培养方案

1. 20 级、21 级的人培实行局部优化调整，尤其是在校企合作方面，要积极引入企业真实项目进校园，推动课程项目化学分化改革。

2. 22 级人培要按照新的模板全面修改完善。对于已经组群或有组群意向的专业，在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时，要充分考虑专业群各专业课程及资源的交融共享，尽最大可能地节约办学成本。

3. 由魏国平同志指导教务处会各二级学院，于 4 月下旬完成 2022 级所有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。

三、研究 19 级学生三方协议签订和实习管理工作

1. 针对 19 级学生个体与实习单位洽谈实习时，实习单位拒绝在学校、教育厅实习模板协议上签字盖章的问题，各二级学院需及时研究应对方案，处理好相关问题，真正落实 19 级学生“无协议不实习”。

2. 针对 19 级学生中自主创业、升学与参军这三种情况，其实习管理及实习判断需要区别对待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自主创业：有实体的创业学生，按照其他实习情况以自主

创业实体为实习单位开展实习工作；无实体的创业学生，向实习指导老师提供营业数据，业绩等证明，由实习指导老师判断评价实习成绩。

（2）升学考试：升学考试的同学凭成绩单或者录取通知书缩减实习时间，普通学生实习要求打卡 75 次以上，周报 15 次以上，提交实习考核表；而升学考试从完成考试开始积极开展实习，相应减少打卡和周报次数，之前安排 3 月下旬升本考试改为 4 月下旬，相应减少 40 次打卡和周报 8 周的任务。

（3）参军：参军的学生可以入伍通知书认同为实习协议，以所在部队的评价或者退伍证为实习考核凭证，不用打卡和周报。

四、疫情防控背景下期末考试的相关调整与安排

1. 本学期由于疫情影响，采取线上线上同步教学方式。期末考试将会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做出相应调整，在设备条件和技术支持都比较成熟的前提下，不排除会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考试的措施。

2. 期末考试进程安排如下：

7-9 周：期末考试意见征询表、拟题通知

10-13 周：期末考试试卷收集、登记以及一部分试卷誊印

14-17 周：誊印、分卷、排考

18 周：随堂考

19-20 周：统考

五、研讨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的排课时间调整

1. 进一步测算现有教学资源，适时推行早读晚修制度，出台相应的工作方案。

2. 结合学校学生规模越来越大、教学资源相对有限的实际，选修课建议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第 9-14 节（周三第 7-8 节不排）以及周六周日全天，周四不再单独作为公共选修课排课时间。排课时要遵循以生为本的原则，兼顾学生的接收能力和学习强度，做到一周内学生每天课时量相对均衡。

六、探讨教学业务考评中专任教师任课分值设置问题

1. 结合学校当前师资力量的实际，教学业务考核中教师工作量还是要充分引导鼓励老师多上课，具体得分上要体现“多劳多得”。

2. 但教师教学业务考核也要兼顾公平合理，注重数量+质量，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 20 节/周，相应的工作量得分也应设定上限，最高不超 12 分。

七、研讨下学期二级学院教务员招聘工作

结合对兄弟院校的调查了解，随着学校事业的发展，各二级学院学生规模与日俱增，为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稳定有序，建议按照 1: 1500 的比例设置教务员。

抄报：各党委委员

抄发：党政办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
